

论美国新闻自由及其受控

车 英

近年来,美国各地发表了不少专著与专论分析并阐述新闻自由在本国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其中不少论著认为:在美国,新闻是自由的,“没有任何其他行业象新闻事业那样享有宪法规定的特殊保护,”^①新闻界及其传播媒介不偏不倚,客观公正,并负有监督政府之职能,可谓称得上“无冕之王”。但事实并非如其所说。历史是一面镜子,现实也可论证。笔者无意否认“新闻自由”在美国历史上所起到的进步作用以及新闻传播媒介在美国人民心目中的地位,本文仅对美国新闻自由的实质及美国新闻事业的受控问题作一剖析。

一、美国“新闻自由”的沿革

“出版自由”、“言论自由”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始终是资产阶级政论家斗争的目标之一,“新闻自由”乃是他们进行斗争的最引人注目的口号。纵观美国近三百年的新闻史(包括北美殖民地时期),确有不少进步的新闻工作者曾为争取“新闻自由”进行过不屈不挠的斗争。“新闻自由”也为美国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尤其是对美国的独立起过重要作用,并有“革命的种子”^②之称。

早在北美殖民地时期,英国殖民主义政府视北美报刊为洪水猛兽,欲将之严格控制起来。这是因为他们害怕这个“革命的种子”繁生出新的北美报刊,在北美转播新思想,将酿成新的革命风暴。因此,当逃亡至美洲大陆的英国印刷商本杰明·哈里斯在波士顿创办了《国内外公众事件报》,但仅出了第一期就被无情地勒令停刊。随之,北美英国殖民当局大肆威胁拘捕进步报人,如1692年发生的“布雷德福案件”和1734年发生的“曾格案”。

“布雷德福案件”和“曾格案”的主题都是“新闻自由”,而史称“北美殖民地为争取出版自由而取得的第一次重大社会性胜利”^③的“曾格案”影响更大,它吹响了北美殖民地资产阶级反对英国统治以争取政治独立的一支前奏曲。此后,即1765年,英国殖民当局在北美强行实施报刊许可证和对所有印刷物收缴印花税即征收高额税,对正在兴起的北美殖民地报业无疑是个沉重打击。他们的这一行径,立即激起了北美新闻界与人民的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要自由与财产,不要印花税”便是北美各殖民地报纸的座右铭^④。这种斗争变得越来越尖锐激烈,致使波士顿附近列克星敦的枪声宣告了北美殖民地时代的结束,导致了美国独立战争的爆发。在这一方面,北美殖民地的进步报纸起了不可估量的宣传、鼓动和组织作用。

美国独立后不久,她的新闻事业便进入了“肮脏的”政党办报时期,即史称“新闻事业的黑暗时代”,^⑤所谓的美国报纸有“监督政府”的职能就是在这个时期提出来的。美国政府一成立,就有联邦派和反联邦派的斗争,双方都利用各自掌握的报纸互相攻击、漫骂,新闻事业实际上已成了资产阶级内部争权夺利、协调思想的工具。然而,刚刚独立的美国统治阶级比英国

殖民当局毕竟要进步得多，他们把“新闻自由”纳入了1791年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中。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出版自由’这个口号，从中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在全世界成了伟大的口号。为什么呢？因为它反映了资产阶级的进步性。”^⑥从此，这一被称为人权法案的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至今一直被视为美国的第一个新闻法规及“美国民主的最基本的原则”^⑦。美国是以宪法的形式规定了人民一定的资产阶级民主权利，然而这种民主权利，带有明显的虚伪性。比如，黑人和印第安人就不能享受。美国资产阶级统治集团也决不让谁任意使用这种自由，他们把这种自由严加限制，美国国会于1798年又制定了一个《取缔煽动法案》，这实际上是美国新闻史上的第一个限制新闻记者的新闻法规。

之后，美国新闻事业又历经了一百五、六十年，其间，所谓“新闻自由”的法案从来就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相反，新闻自由却受到政府的制约，受到政党的制约，受到大财团的制约。光冕堂皇的“新闻自由”实际上只剩下一具躯壳，只是人们向往的目标而不是现实。美国新闻自由，其中包括采访自由、通讯自由、批评自由、出版自由和发行自由等，虽有一些进展，但通常被一股阴影所笼罩。因此说，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新闻自由”只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资产阶级为了保持其地位和权力，必然要玩弄虚伪的“新闻自由”的口号，他们向人民许诺“新闻自由”，其本质已经决定了他们也必然要违背这个诺言的。

二、美国新闻界与政府

新闻事业历来是依附于一个阶级或一个集团，美国新闻界与政府之间也莫不如此。尽管美国新闻界自我标榜为“负有监督政府之职能”、“客观公正”、“独立自由”，其实并不完全如此。至于有限的“监督政府”之职能尚有一畦之地。这是有其历史原因的。早期的美国是一个移民大国，人们把不同国家的新思想汇集一体，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和风格。再者，当时的北美封建思想及其统治基础远不如欧洲大陆国家那么根深蒂固，所以，资产阶级的民主新思想就比较容易地接受下来。北美殖民地时期的美国资产阶级学者汇集了洛克的自然权利哲学、古典经济学学说、密尔顿的自我纠偏法则、法国启蒙哲学思想等，而这些新思想成为当时美国新兴资产阶级向封建思想及其统治势力进行斗争的理论基础，也是新闻自由理论的基础，其中包含的“监督政府职能”也被北美资产阶级所利用，“新闻自由的基石之一是享有自由地批评政府及其大小官员的权利”^⑧。从而为北美独立战争及战后政治在思想上做了准备。

由于新闻工具在革命中曾起过巨大作用，美国资产阶级在其统治确立之后，又借此千方百计把美国新闻事业变为维护和巩固资本主义发展的舆论工具。美国资产阶级新闻学家一致认为：报刊应有权、有责任作为司法范围之外的对于政府的监督力量，报刊要促使国家官员不得滥用和超越他们的权势，新闻传播工具要作为执行民主制度的监护者，时刻注意发现并揭露任何独断的或集权主义的做法，新闻界应当是彻底摆脱政府控制的一个独立部门。美国的统治阶级也不能不注意这一点。所以，美国第三任总统托马斯·杰弗逊(1801—1809年在任)在他就任总统之前声称：“若由我来决定我们是要一个没有报纸的政府，还是没有政府的报纸，我会毫不迟疑地立即回答：我宁愿要后者。”^⑨为此，1791年美国修订了宪法，发布了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

正当美国新闻事业处于“肮脏的”政党报刊期间，美国历届总统都力图同新闻界拉关系，把他们纳入自己的轨道。如美国第一任总统华盛顿(1789—1797年在任)就曾试图使一位报刊评论家顺从政府意志沉默下来；美国第二任总统亚当斯(1797—1801年在任)也曾阻止过新闻

工作者发表他认为不公平的意见；美国最开明的第三任总统杰弗逊在1803年则一反常态，扬言要追究几个“恶语伤人”的新闻工作者。尤其到了后来，汉密尔顿的联邦党消之，杰弗逊的反联邦党即民主共和党一分为二。从此，民主党与共和党轮流竞选执政，它们各自把持和影响一部分新闻工具，相互监督对立一方，直至今日。

从表面上看新闻界与政府之间，尽管有着“新闻自由”的官文，存在着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包含着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有着这样或那样的矛盾，但实际上，他们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要维护和巩固美国资本主义制度的。

在这期间，特别应该提到的是，美国的执政者嘴上大唱着“新闻自由”，但他们却大力资助自己的御用报刊，而对对立一方的报刊则拼命压制。在1690—1820年间创刊的120家报纸中就有64家不足两周岁便告夭折。有些当然属于经营不善，而最主要的则大多来自政府的干涉和控制所造成的。

美国新闻界在政党报刊时期是以谩骂和夸大的、耸人听闻的揭丑作为监督政府的主要形式的。进入“便士报刊”时期的美国报业仍是如此，所不同的是较之以前稍微客观一些了。美国报业巨子普利策与赫斯特就是这个时期的揭丑代表，他们的新式新闻学，与其同时代处于黄金季节的美国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所有事业一样，发展得极为迅猛。当然，他们为了赚钱，不仅靠耸人听闻及黄色的新闻取胜，而且针对当时读者反感政党报的心理，要标榜客观公正，鼓吹社会改革，揭露政府内部某个官员的不法活动以博取读者的青睐与好感。如今每年一度的普利策奖的基金就是当年普利策“标新立异”、“实行改革”的“结晶”。

美国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之后即在两次世界大战中，新闻界与政府的关系开始有些激化。在这期间，有极少数新闻工作者向政府提出过反对意见，但立即都被压制了下来，理由就是：“特殊时刻与特殊环境。”倘若有人斗胆将反对意见报道了出去，即刻间便以间谍罪或通敌罪被起诉上法庭，报馆被封闭，报人被驱逐，重者被捕入狱，甚至“失踪”。

既使到了现代，美国新闻事业已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即所谓“丑闻揭露”和“调查性新闻”相结合的时期，或进一步说是从所谓“对政府个别官员的揭露”发展到了“对政府的某个部门或整个政府进行监督”时期，但这也只不过是“官样文章”，做做样子而已。然而对他们来说，这种样子是很有必要去做的，这不仅能表明政府“开明”，而且体现出了“新闻自由”。所以，这样的“新闻自由”实际上是美国政府的“安全阀”和“排气阀”。尽管政府对揭丑从心底里不愿接受，但没有办法加以限制，还得做出一种乐意的姿态，表现出新闻享有“充分”的自由。况且，这类所谓“客观公正”的“揭丑”和“调查性新闻”采用的是“大骂大帮忙”的策略。美国的政府是资产阶级的代言人，美国的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传播工具对政府的内外政策都承担有传播义务，甚至美国的不少总统就是靠新闻传播媒介的巨大功能上台的，其中包括罗斯福、肯尼迪、尼克松、卡特乃至里根。政府有赖于新闻界，新闻界为政府效力，这就是美国政府与新闻界关系的实际内容。因此，这样的“大骂”，政府也是欢迎的，都是为了维护本国资本主义制度的，目标是一致的。但政府决不允许超越这个范围，否则，就得追究法律责任，联邦通讯委员会就会出面吊销营业执照。在美国近几十年的新闻史上，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最近发生的一位美国记者仅提出了一个里根总统“不愿回答”的问题即被剥夺了采访白宫的资格就是最恰当的说证。

有人认为，“水门事件”充分体现了“新闻自由”，是美国“新闻界监督政府”的一大胜利。美国新闻界将其视为非常自豪、光荣的事件，美国首府华盛顿唯一的大型日报《华盛顿邮报》的两个年轻记者竟然把一位大总统“拉下了马”，难道这不足以说明美国的新闻事业是自由的吗？

但只要我們略加分析便會得出：美國新聞界監督政府，是美國各政黨與政治勢力、壟斷財團之間對資產階級政治策略差異的反映，而這種反映仍是以鞏固發展美國資本主義制度為目標和前提的。“水門事件”的被揭露，名義上是《華盛頓郵報》的兩名年輕記者所為，但實際上卻有其深刻複雜的歷史和社會背景，其因素是多方面的。尼克松是美國西部權勢集團代言人中第一個當選總統的，又是一百多年來參眾兩院都被反對黨控制之下就任總統的第一人，他與他的政府代表着美國的西部集團。事件發生之前，尼克松政府採取的一條列內外政策大都引起了東部集團的極大不滿，尤其是他對我國的歷史性訪問，使他大出風頭，以壓倒多数的絕對優勢連任總統，并向東部權勢集團開始施加壓力。這一切均使一向控制內外事務的東部集團大為惱火，因此，他們通過新聞傳播媒介趕尼克松下台，以此協調統治階級內部的行動和意見，保證美國資本主義制度這架機器的正常運轉。“水門事件”恰恰為趕尼克松下台找到了機會，《華盛頓郵報》揭露它，正是迎合了美國東部集團的意志和願望。

總之，在美國自由競爭時期，“新聞界監督政府”順應了時代，對鞏固發展資本主義制度起了重要作用，但歷史發展到壟斷資本主義時期之後，這一職能也與整個資本主義制度一樣成為反動。因此，我們可以說：美國所有傳播媒介都是美國資產階級政府的附庸，而它們監督政府之職能是非常有限的，換一句話說，美國的“新聞自由”是非常可憐的。

三、美國新聞界與政黨

美國新聞界無一不是自詡為“獨立自由”與“客觀報道”，自封為超脫任何政黨控制的“無冕之王”。但實際上，美國的新聞傳播業從來就是其政黨控制、支持、資助或影響的。

追溯18世紀90年代的美國報業，在政治上經濟上完全依附於各政黨，徹頭徹尾地成為黨派鬥爭的工具。因此，出於聯邦黨和反聯邦黨的利益，兩黨也就有了各自的報紙，或主辦或津貼或指派親信擔任報紙的主要領導工作，成為政治機器的一部分。他們借用“自由”、互相謾罵、諷刺挖苦、攻擊誹謗，形成了一股逆潮，以致於西方報刊史學家們稱1783—1830年間的這段時期為“新聞事業的黑暗時代”。^⑩

1800年，美國自費城遷都至華盛頓，許多傾向於政府的報紙应运而生。19世紀初葉，民主共和黨擊敗聯邦黨，使得報紙的政治性更趨強烈，雖然在某些方面党性下迭，但執政黨和“在野黨”各有所屬報紙。因此說，美國獨立主戰爭之後，其報紙的黨派性質增強，反對黨密切注視着政府的所作所為，於是按照資產階級所吹噓的報紙作為政府進行監督的作用就開始了，眾參兩院分別於1789年和1807年向新聞界開放，但參議院只限於讓華盛頓報紙記者旁聽。總之，所謂報業“監督”政府也不外乎兩大政黨及其政治投機家們所玩弄的戲法罷了。

從那時起，美國報業歷經百餘年，社會發生了巨大變化，報業也是如此，諸如標榜“獨立”、“自由”等，但總的來說，只是“換湯不換藥”，美國兩大黨派對報業的控制不過改換了一些手腕而已，仍把傳播工具掌握在自己手中。以發表社論的方式支持各黨派總統候選人就是一例。

美國的“新聞自由”是與資本主義制度相依為命的。在美國，擁護資本主義制度者才有“自由”，否則這種“自由”便被剝奪。如1950年，美國政府頒布的对人民实行法西斯镇压的“麦卡伦法案”，把共产党和进步团体列为非法组织，勒令交出其成员名单和定期财务报告等，对“曾经实际帮助过外国控制的独裁机构”的人处以十年有期徒刑。这个法案在美国历史上第一次正式以法律形式规定一个“异党”和进步团体，不再受法律的保护，因而他们所享用的有限

新闻自由权利也随之被剥夺。依照这一法案，共产党的报刊被宣布为非法，被迫停刊。此外，在所谓“自由报刊”馆中工作的共产党人也被遭清洗，1955年的“伊斯特兰的调查”就是其中一例。“纽约市大约有五百多领津贴的共产党人在报界工作”，这些共产党人全都被解雇并受到传讯^⑩。在号称“自由民主”的美国，却容不下一个共产党人，在自诩为“无冕之王”的美国新闻界，却不容许一点儿共产主义和进步思想的宣传，这恰好说明美国的“民主平等”和“新闻自由”只不过是骗人的谎言。

由此可见，一个国家是否具有新闻自由取决于这个国家的政治生活，取决于这个国家政治制度的总代表——执政党及其政府。离开了政治自由而空谈什么新闻自由是完全不切合实际的。而政治制度的民主自由，又取决于该国家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里，资产阶级垄断着自由。这些占据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是统治社会的政治力量，而“新闻自由”乃是一种精神力量，也必然会被统治阶级所占有。美国近三百年的新闻业也不外乎如此。

四、美国新闻界与财团

美国新闻界一方面说自己“现在强大到以致不受任何个人的控制”^⑪。但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认他们受着制度和经济的强大约束。美国的大众传播学家们总结传播媒介受控时也承认经济对传播媒介的控制，其中以受广告商的控制最烈。美国人称广告为新闻传播媒介之“血液”，因为西方传播媒介收入，大部分来自刊播广告。广告收入亦是美国传媒收入之首。因此，新闻传播媒介为了生存就不敢违反广告商的利益。而大广告商就是美国的大垄断财团。

美国的各大财团都在直接地或间接地控制全国新闻界。如洛克菲勒财团利用它在工业和金融中的投资来发挥最大限度的权力的同时，通过它所控制的对外关系协会来控制新闻传播工具。昔日，老洛克菲勒曾派人去收买一些主编或兼并一些报刊、电台和通讯社，而今，小洛克菲勒则把所有在新闻业中真正起作用的人纳入他的对外关系协会，并由此控制美国传媒，其中包括《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等大型报刊以及拥有200多个电视台和255个广播电台的哥伦比亚广播公司。这样，“洛克菲勒通过对外关系协会网罗了新闻工具，所以，新闻工具普遍地为洛克菲勒涂脂抹粉就不足为奇了”^⑫。这就是美国财团与新闻界之间微妙关系的真实写照。

再如摩根财团，它对美国新闻传播事业的控制和渗透，与洛克菲勒财团不相上下。它控制了美国40多家报刊杂志社，并与其他财团共同控制着九个报团、报业公司和出版公司。“资本家利用从人民身上搜刮来的数百万金钱，霸占最大的印刷厂和大部分报纸^⑬”，以服务于大垄断资产阶级自己。

在当今的美国，强大的金融资本集团，几乎包揽了整个新闻业。据统计，美国的五十家大公司垄断了半数以上的新闻传播媒介，实际上控制了几乎所有美国人的精神食粮。从表面上看，美国大资产阶级仍给予新闻界某些形式上的独立，但由于新闻业被垄断，实际上编辑和记者也都不得不在新闻和评论的内容上屈从于垄断资本的利益。^⑭财团用广告与金融资本控制了传播媒介，给人民带来的只是精神上的麻醉和奴役。所谓美国新闻界享有充分的自由只是一句空话。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在阶级消灭之前，不管通讯社或报纸的新闻，都有阶级性。资产阶级所说的‘新闻自由’是骗人的，完全客观的报道是没有的”^⑮。

五、结束语

列宁指出：“在全世界，凡是有资本家的地方，出版自由就是收买报纸、收买作家的自由，就是暗中收买、公开收买和制造有利于资产阶级的‘舆论’的自由”^⑦。新闻属于意识形态，不可能没有阶级性。

纵观美国新闻史，尽管1798年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了“新闻自由”，尽管有众多的进步报人为其自由进行过卓绝的斗争，但在美国从来就没有实行过真正的新闻自由。美国的“新闻自由”不仅不是绝对的、超阶级的，而且带有很大的欺骗性和虚伪性。虽然，美国比起世界上封建制度控制下的国家来说是有较多的新闻自由，但比起社会主义的新闻事业来，这种“新闻自由”未免显得有些苍白。如上所述，美国新闻界受控于政府、执政党和财团，必然要依附并效忠于这些力量。

美国政府历来对新闻界采取又打又拉的策略，一方面将其视为“影子内阁”，把它纳入掌管美国的政治势力和精神势力^⑧，而另一方面则极力维护美国资本主义制度，不允许新闻界有任何的越轨行为。如：在五十年代中期，美国新闻界想派几个记者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来进行采访，但由于政府命令“如果有任何美国记者去了红色中国，政府就要按‘与敌国通商法案’对其进行制裁”^⑨而愿望落空。尽管美国新闻界与政府、执政党和财团之间有时也有一些小磨小擦，但总的来说，新闻界是俯首贴耳，从命于这些政治和经济力量的。

因此，在当今的美国是没有什么真正的新闻自由的。只有新闻事业所有权的公有制，才是新闻自由的基础；只有彻底地把新闻传播媒介从垄断资本的控制束缚中解放出来，真正的“新闻自由”才有可能在美国出现。

注释：

① (美)密苏里新闻学院写作组布赖恩·布鲁克斯等编：《新闻写作教程》，新华出版社1986年第1版，第431页。

② John C. Merrill and Carter R. Bryan, The Foreign Press—A Survey of the World's Journalism,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2.

③ Carroll C. Calkins, The Story of America, The Reader's Digest Association, Inc, New York, 1975.

④⑤⑧⑨⑩ (美)埃德温·埃默里、迈克尔·埃默里：《美国新闻史》，新华出版社1982年版，第64、110、114、123页。

⑥⑪ 《列宁全集》第32卷，第492页。

⑦ (日)稻叶三千男、新井直之：《日本的报业理论与实践》，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第47页。

⑫⑬ Turner Catledge, My Life & The Times, 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 1971.

⑭⑮ Thomas R. Dye, Who's Running America, Prentice-Hall, Inc, New Jersey, 1979.

⑯ (美)加里·艾伦：《洛克菲勒秘密档案》，载北京《国际新闻界》1979年第2期，第98页。

⑰ 《列宁全集》第26卷，第49页。

⑱ (美)本·巴格迪坎：《传播媒介的垄断》，新华出版社1986年版。

⑲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191页。